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卢旺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南海发展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南海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3月28日上午9点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签到册,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76,536,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律师担任的监票人、记票人监票、点票、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6,536,0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6,536,0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200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76,536,0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6,536,0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200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76,536,0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 200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76,536,0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6,514,3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 股反对，21,700 股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三)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卢旺盛 _____

中国 广州

2006 年 3 月 28 日